

申請使用 ☐ 河川 ☐ 排水 ☐ 海堤 種植植物 申請書☐ 新/補辦☐ 展期

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名稱：

案件編號：

(管理機關填寫)

法令依據：

河川-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、河川管理辦法。

排水-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2 項第 4 款、排水管理辦法。

海堤-依據水利法第 63 條之 5 第 2 項、海堤管理辦法。

申 請 位 置			面 積 (公頃)	申 請 種 植 植 物 類 別	備 註 欄
縣 市	市/區 鄉/鎮	段 小段 號			☐ 未登錄公有土地 ☐ 已登錄公有土地 ☐ 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：
縣 市	市/區 鄉/鎮	段 小段 號			☐ 未登錄公有土地 ☐ 已登錄公有土地 ☐ 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：
縣 市	市/區 鄉/鎮	段 小段 號			☐ 未登錄公有土地 ☐ 已登錄公有土地 ☐ 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：
縣 市	市/區 鄉/鎮	段 小段 號			☐ 未登錄公有土地 ☐ 已登錄公有土地 ☐ 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：
縣 市	市/區 鄉/鎮	段 小段 號			☐ 未登錄公有土地 ☐ 已登錄公有土地 ☐ 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：
縣 市	市/區 鄉/鎮	段 小段 號			☐ 未登錄公有土地 ☐ 已登錄公有土地 ☐ 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：
縣 市	市/區 鄉/鎮	段 小段 號			☐ 未登錄公有土地 ☐ 已登錄公有土地 ☐ 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：

新	展	申請文件
☐	☐	1. 申請書 1 份。
☐	☐	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或原許可書(限展期)，並於會勘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核。
☐	☐	3. 土地位置實測圖 1 份，需與管理機關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圖籍比例尺相同。依管理機關清查之河川圖籍可資判定者，得向管理機關申購其所在位置圖籍代替位置實測圖。
☐	☐	4. 申請範圍屬海堤區域者，檢附使用土地位置及其週遭 100 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 1 份。
☐	☐	5. 申請使用土地為申請人所有，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1 份。 申請使用土地非申請人所有，應檢附所有權人（或管理機關）同意書或證明 1 份；土地為多人共有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1 份。

申 請 人 (簽章)		身 分 證 字 號		戶 籍 編 號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五 河川分署 (新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銀行帳戶影本	
-----浮貼線-----	

*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

1. 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暨受理機關（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）」（以上簡稱本機關）接受您依水利法所申請之公(私)地使用案，取得您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e-mail 等，本機關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於業務管理及執行之必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：
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3. 請求補正或更正。
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5. 請求刪除。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」

3. 本機關依您申請之公私地使用案，自您申請日起即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止於該申請案之使用。
4.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同意本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本人同意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暨受理機關（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）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，基於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、海堤區域使用行為許可管理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

◎ **本人同意 貴署及河川分署依個人資料使用規範辦理申請業務。**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